

環安衛學系公告

本系學生應通過專業學科檢核考試及格方得畢業。但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得免參加檢核考試。

請符合以下畢業條件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註冊截止日前，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。

項目	畢業條件	檢附證明	正本	影本 (系辦留存)
1	取得政府機關乙級以上之專業證照	證照	✓	✓
2	修畢專題2學分以上且至少於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發表論文	發表論文 (指導老師簽章)	✓	×
3	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且取得合格證明	成績單	✓	×
4	通過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	證明文件	✓	✓
5	錄取國立(科技)大學研究所	錄取通知單	✓	✓

環安衛學系

敬啟